



191712050179

检测报告

仲联检字【2022】第 0205 号

项目名称：华新水泥（阳新）有限公司污染源监测-汞及其化合物
监测类别：委托监测
委托方：华新水泥（阳新）有限公司
委托方地址：黄石市阳新县韦源口镇鲤鱼海物流大道

武汉仲联诚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报告声明

- 1、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、准确、科学和规范，对检测的数据负责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- 2、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- 3、 报告涂改、缺页、增删无效，报告无三级审核无效。
- 4、 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5、 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/送样检测结果负责。
- 6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经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。
- 7、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- 8、 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

公司名称：武汉仲联诚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四路 18 号综合楼 B 座

邮政编码：430056

电 话：027-84893621

编制人

李婷

审核人

张毅

签发人

周桂有

签发日期

2022.02.15

华新水泥（阳新）有限公司污染源监测报告-汞及其化合物

1. 任务来源

受华新水泥（阳新）有限公司委托，武汉仲联诚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公司污染源监测（汞及其化合物）。2022 年 01 月 14 日我公司监测人员完成现场监测，2022 年 01 月 17 日完成实验室分析测试，现提交监测报告。

2. 现场采样信息

类别	监测项目	样品性状
有组织废气	汞及其化合物	吸收液

3. 监测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

类型	监测项目	分析方法及依据	仪器设备及型号/编号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汞及其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(暂行) HJ 543-2009	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F732-VJ (AIT-JC-211)	0.0042mg/m ³

4. 监测质量保证与质控措施

- (1) 参与本次监测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考核合格上岗证；
- (2) 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及监测技术规范，采用有证标准样品、全程序空白等措施实施质量控制；本次实验室分析质控数据均合格，质控措施见 4-1 至 4-2；
- (3) 本次监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或校正合格，且在有效期内使用；
- (4) 本次所用监测方法标准、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；
- (5) 监测数据和报告均实行三级审核。

4-1 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

类别	监测项目	实测值	单位	质控要求	结果判定
有组织废气	汞及其化合物	ND	mg/m ³	低于方法检出限	合格

说明：表中“ND”表示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4-2 有证标准样品质控结果一览表

类别	监测项目	标样批号	测定值	标准值及不确定度	单位	结果判定
有组织废气	汞及其化合物	2020122879	4.30	4.50±0.40	μg/L	合格

5. 监测结果

5.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

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结果			平均值	标准限值	结果评价	
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			
		9:23-9:53	9:58-10:28	10:37-11:07				
DA080/ 设备编号 421-EP1/ K1 窑尾 (©2#) (80m)	标干风量 (Nm ³ /h)	623585	566261	563188	/	/	/	
	含氧量 (%)	11.2	12.3	11.4	/	/	/	
	汞及其 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0.0044	0.0357	0.0072	0.0158	/	/
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0.0049	0.0451	0.0082	0.0194	0.05	达标
	排放速率 (kg/h)	2.7×10 ⁻³	0.020	4.1×10 ⁻³	8.9×10 ⁻³	/	/	

说明：表中汞及其化合物标准限值来自《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30485-2013）表 1 标准，折算浓度按基准含氧量为 10% 进行折算，标准限值等级由委托方指定。

报告结束

